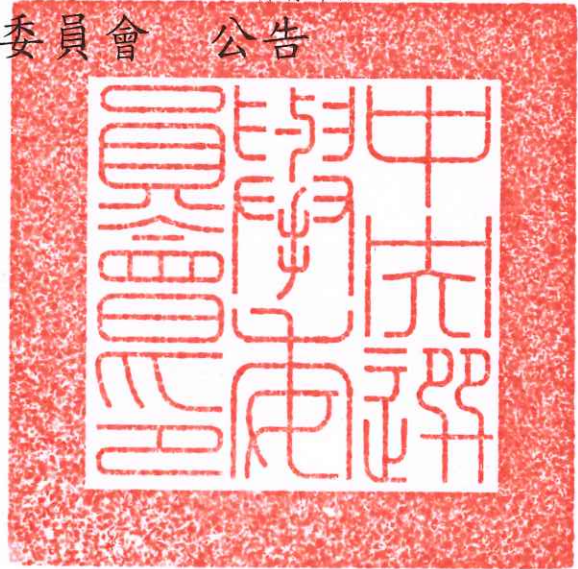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335504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吳羽心女士所提「禁止海上賽鴿」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會就吳羽心女士113年7月19日所提「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 二、當事人：吳羽心女士。
- 三、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五、主要程序：
  -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 （二）進程序序：
    -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

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5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提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立法原則之創制」、第3款「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

(1)按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2)本案主文係為禁止海上（公海）賽鴿，提案目的於理

由中提及「禁止海上（公海）賽鴿迫切需要全國民意公投形成禁絕的意志，才能有效要求主管機關加強管制、查緝力道。我們相信，唯有公投所產生的強大民意才能遏止這殘暴、傷風敗俗的非法博弈。」，惟不論係基於虐待動物或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等，依現行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10款、第6條、第9條、第10條第2款、第27條第3款、第32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及刑法第266條以下賭博罪章等，對前開提案目的已有規範，提案意旨如仍認不足，究係欲透過何種立法原則或督促政府採取何種政策以實現其提案目的，提案未有明確敘述，則提案真意為何，有釐清之必要。

## 2、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按公投票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為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
- (2)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用詞辦法）第3條規定：「公投票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規定如下：一、應符我國語文文法及修辭原則。二、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三、應避免艱澀冷僻之文字或專門術語。但已為社會大眾通用之專有名詞者，不在限。四、應避免非必要之虛字、形容詞及強調語句。五、表述相同概念之用詞應前後一致，相同之用詞應表述相同之概念。六、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如屬社會大

眾已通用者，不在此限。七、不得使用僅被特定群體使用或僅該特定群體始得理解之字句。八、不得使用圖案。」、第4條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應針對投票人之立場擬制。二、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四、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的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五、應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並使投票人得據以作同意或不同意之圈投。六、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七、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係的替代政策，以致模糊該公投訴求焦點。八、應避免造成理解困難之反義字或雙重否定字句。九、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不得以冗長字句提問。」、第7條第1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3條至第4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5條至第6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3) 本案主文及理由書待釐清之部分內容如下：

甲、主文部分「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海上賽鴿是否即等同公海賽鴿？而領海及鄰接區海域之賽鴿是否同在本案涵攝範圍內，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是否有其他解釋可能，且可能有模稜兩可之處，是否合於用詞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

乙、理由部分「其中，少不了地方權貴大老、政治人物

參與賽鴿等盤根錯節、私下庇護等問題，導致現有政府部門無所作為」：使用「私下庇護」等字，是否帶有負面意涵，而非屬客觀、中立文字，而有不符用詞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情事。

丙、理由部分「因此，禁止海上（公海）賽鴿迫切需要全國民意公投形成禁絕的意志，才能有效要求主管機關加強管制、查緝力道。我們相信，唯有公投所產生的強大民意才能遏止這殘暴、傷風敗俗的非法博弈。」參諸此段文字及主文、理由書其他部分，能否知悉海上賽鴿與非法博弈間之關聯，是否有誤導之虞，模糊公投訴求之焦點，而與用詞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條第7款規定不合，尚待釐清。

丁、「海上賽鴿賽違反動保法虐待說明條列如下」其中「短暫生命」、「極端天氣」及「擄鴿勒贖」等標題與虐待動物之關聯意義為何，是否合於用詞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

3、議題三：本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8項之「一案一事項」？

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8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欲禁止事項為海上（公海）賽鴿，然海上賽鴿是否即等同公海賽鴿，該兩事項是否可解讀為具有關聯性且互為配套政策，而為緊密聯結之同一事項？抑或可分割為獨立之不同事項，是否有違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8項規定？尚待釐清。

4、議題四：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

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8、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